

苏州科技学院建筑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及探索

邱德华

(苏州科技学院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江苏 苏州 215011)

摘要:文章围绕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下建筑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方向,以苏州科技学院建筑学专业为例,探讨了在执业制度背景下建筑学专业构建“三线并进,强化两核”的实践教学体系,提出了双师型师资队伍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提高建筑学专业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实践教学体系;职业建筑师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11)05-0114-04

实践教学是高等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是学生将课堂理论知识和实际相结合的重要途径,对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实践是创新的源泉,没有实践,就不可能有创新。2001年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实践教学对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特殊作用”^[1]。

在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的背景下,建筑学专业的人才培养已从传统的建筑设计人才培养走向合格的职业建筑师培养,这就决定了建筑学专业的实践性、应用性、综合性的特点更加凸显。因此,构建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对建筑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苏州科技学院建筑学专业创办至今已有25年,2008年通过了建筑学专业评估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具有建筑学学士授予权。伴随着近年来中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和执业制度对建筑设计人才的新要求,该专业在构建适应执业制度的实践教学体系进行了积极的改革和探索。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实践教学体系构建是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将各个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通过合理配置,构建成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建筑学专业是培养具备建筑设计以及城市设计等方面知识,能够在设计部门从事设计工作并具有多种适应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的职业建筑师。建筑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建筑师的职业特点决定了建筑学专业教育在强调理论教学的同时

收稿日期:2011-03-11

作者简介:邱德华(1972-),男,苏州科技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研究,(E-mail)qiudhmail@sina.com。

必须注重实践性教学。一方面,学生通过建筑学专业理论教学掌握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使实践教学有了理论根基。另一方面,实践教学又是对理论教学效果的直接检验,并且通过实践教学使学生获得理论教学中所或缺的职业建筑师的业务素养。因此,只有使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完美结合,才能使学生在较全面掌握建筑设计专业技能,适应社会和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对人才的需求。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应该是职业建筑师培养中既互相联系、又相对独立的两个子系统,二者同等重要,缺一不可。

因此,建筑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以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立足点,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依托,以执业制度和社会对人才要求为背景,以夯实基础,强化基本功,加强职业素质教育、业务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为指导思想,强调实践教学活动中的个性化教育,增强学生的建筑设计创造性思维训练,以综合素质、能力培养、职业素养为核心构建实践教学内容体系。其总体目标是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二、基本原则

执业注册制度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某一特定专业技术工作应具备的学识、技术、能力和职业道德的必备标准。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实行执业资格制度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和管理体系,是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通行做法。中国于 1995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08 年建设部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应用型职业建筑师人才培养目标是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的重要体现,因此,建筑学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实践教学体系构建应体现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

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既要符合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又要符合建筑学的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做到科学规范、实施操作性强。建筑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要站在新时代和社会对职业建筑师要求的高度,充分认识创新人才培养的前瞻性,体现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能力的目的。

(二)整体性原则

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要以学生全面素质提高为出发点,遵循整体优化的原则,科学、系统地设计教

学方案,避免孤立、形式化;要强调各种实践环节的因果衔接关系,注重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相互渗透、实践教学目标体系与内容体系的协调配合,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

(三)有效性原则

有效性原则体现在两个层面上:一是实践教学内容的有效性;二是实践教学落实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地域性原则

基于地域文化和建筑的地域性,实践体系的构建要考虑学生的生源地、就业的地域去向和地域建筑设计的特点,彰显实践教学体系的特色。

三、执业制度背景下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

(一)构建依据

1. 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

苏州科技学院建筑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为:培养服务于中国城乡建设事业,具备建筑学的基本知识,系统掌握现代建筑设计的理论、方法和技能,掌握建筑技术科学知识,熟悉城市规划与设计、室内设计、室内设计及基本原理,了解与建筑学相关的其它学科知识,具有创造性思维、综合设计能力的职业建筑师基本素质,以及多种相关职业适应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业设计人才。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要求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基础上,以教学为主体,优化实践体系,培养学生创意能力、表现能力与实践能力,必须加强实践教学力度,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培养高素质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设计人才。

2. 专业教育评估的要求

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章程》规定,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行业对建筑学专业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保证建筑学专业基本教育质量,保证学生了解建筑师的专业范畴和社会作用,获得建筑师执业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训练,并为高等学校的建筑学专业获得相应的专业学位授予权,为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互承认同等专业的评估结论及相应学历创造条件。

3. 执业注册制度的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明确规定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

从事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2]。同时又规定,注册建筑师执业范围:建筑设计;建筑设计技术咨询;建筑物调查与鉴定;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3]。职业建筑师是建筑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定位,因此,实践教学体系应该依托执业注册制度的要求来构建。

专业教育评估与注册执业制度有着天然的、密切的联系。专业评估制度是注册执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职业建筑师申请注册执业考试的基础和前提,是学校教育与从业能力之间重要的联系纽带

和桥梁。对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是注册建筑师制度的首要环节,是行业对拟参加注册建筑师执业人员所受高等专业教育水平的一种评价和认可。

(二) 构建思路

针对目前建筑学专业教学课程体系中片面强调课程对本学科的发展作用,强调全面、严谨、自成体系,造成实践教学条块分割,缺乏系统性、综合性,造成学生学习效率低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能力差的局面,苏州科技学院建筑学专业在执业制度的背景下,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职业建筑师,构建了“三线并进,强化两核”的实践教学体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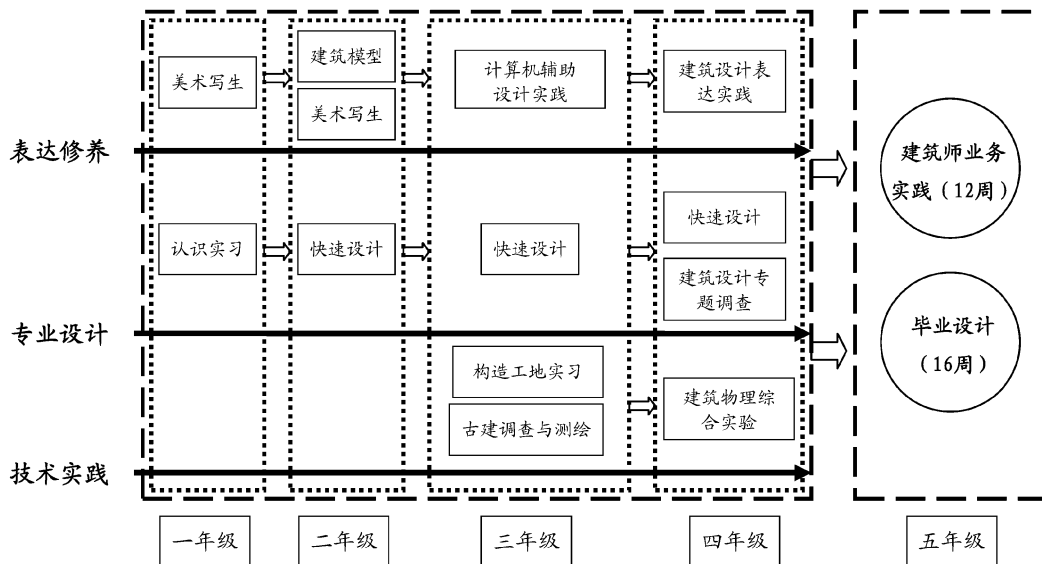


图1 实践教学体系

“三线并进”是按表达修养实践、专业设计实践、建筑技术实践三大模块构建实践课程体系的基础平台,并且贯通在一年级到四年级的实践课程体系中。在每一模块的课程中又按基本技能、专项技能两个层次来设计。

“强化两核”是指强化毕业设计、建筑师业务实践两大核心实践课程,是在基础平台之上的综合性、职业性的训练。

这样的实践教学体系,在课程结构体系上力求做到理论和实践两个教学体系的统一,在创新能力培养上力求做到学生、学科、社会三者之间的统一。

四、执业制度背景下实践教学的保障

(一) 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的建设,建立一支既能够进行理论教学又能够进行实践教学队伍,是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施的重要保证。苏州科技学

院建筑学专业为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构建了“双师型”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双师型”教师不仅要具备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而且还要具备熟练的行业职业能力和将这一能力应用于指导学生的实践能力。该专业现有专业教师33名,其中既有高校教师资格又具有国家执业注册建筑师资格的教师17名,这为实践教学体系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提高教学质量,保证实践教学环节,也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基本条件之一。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执业制度背景下实践教学的主要载体和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依托实践教学基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化实践教学的结果。拥有建设良好的实践教学基地对建筑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工程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起

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苏州科技学院建筑学专业依托长三角地区发达的经济条件和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建立了17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涵盖了实践教学体系中的各个环节,同时聘请了实践基地的校外指导教师参与实践教学活动,有效提高了实践教学质量。

(三)实践教学评价机制建设

为了确保实践教学体系的教学质量,必须建设实践教学评价体系。苏州科技学院建筑学专业通过多年的建设,建立了一整套的关于实践教学的管理制度,如:《毕业设计工作细则》《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等,同时,对毕业设计、建筑师业务实践课程采取了校内外教师联合指导,公开答辩等评价措施,对实践教学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

五、结语

建筑学专业人才培养有其特殊的学科特点,客

观上要求学生在掌握理论知识的同时必须与实际工程实践紧密结合。在本科教学中,构建“三线并进,强化两核”的实践教学体系,是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必然要求。随着建筑技术的不断发展,从事职业建筑师人才培养的教师也要积极参与到实际工程实践中去,依托实践教学基地和平台的建设,才能培养出综合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较强的,具有建筑师执业潜能的建筑设计人才。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Z]. 20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八条[Z]. 199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Z]. 2008.

Construction and research of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of architecture in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U De-hua

(School of Architecture Urban Planning,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zhou 215011, P. R.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goal of training architecture talents under the licensed system of registered architects, a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constructed by three aspects and two focuses was analyzed taking the architecture specialty in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an example. Excellent teaching staff and practical teaching base construction were suggested to be two important guarantees to improve teaching quality in architectural disciplines.

Keywords: licensed system of registered architect;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professional architect

(编辑 梁远华)